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評鑑辦公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自我評鑑專區。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於本學年度開始施行。
四	擬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規定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照案執行並公告。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2-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上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核定 1,067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二、學務處業已授權本學期 10-12 月份輔導老師鐘點費，敬請各系所按月完成核銷。
- 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訂於 11 月 13 日加開一場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
- 四、通知授課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安排事宜及學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業部計畫案核准者，不受此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學務處

- 一、爾來接獲學生聲請並核發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學生暴力行為甚至公然發生於校園系館，學務處保護令核發召開被害人校園安全會議擬訂校園安全計畫，感謝系主任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仍請師長積極參與相關主題之導師知能研習，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敏感度。
- 二、99 週年校慶運動會
 - (一)創意進場事項敬請配合，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游泳池旁-健康路(行政單位)及司令台後方籃球場(教學單位-院系所)定點集合，下午 6 時準時典禮開始依序進場，如各單位隊伍於典禮開始前未全數抵達集合地點，運動會開幕典禮開始，即【喪失】進場及競賽資格，直接入會場就位。
 - (二)本次運動會進場動員行政單位與系所教學單位師生，人數眾多(無進場人數限制)，為進場流暢，統一由大會安排之管樂社奏樂進場，且進場行走過程請勿定點停留(含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請勿定點停留)。
- 三、99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封路及交通管制
 - (一)管制路段：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路段。
 - (二)11 月 22 至 25 日，園遊會攤位棚架設期間及校慶當日，全日禁停汽機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配合。
 - (三)11 月 25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路段封路，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停車，以維護人員安全。
- 四、預訂 11 月份辦理 112-1 學期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本座談會將邀請潮州消防隊解答及宣導有關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及設施問題及龍泉分駐所警察宣導學生校外安全，參加對象為賃居生代表，惠請鼓勵校外賃居同學參加。
- 五、有關學生校外賃居，協請各系班導師運用校外賃居訪視時機，了解班上校外賃居學生校外住宿安全狀況，遇住宿安全問題即時反應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具商標權利之圖示及文字如下：

 CAAPIC NPUST 設計圖	 ICCA 及圖	 TDSAA 及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章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NPUS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大	屏東科大	屏科大
DREAM POWER	水聖	綠剋易	綠剋清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辦理「技專院校 113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備齊所需繳交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送至國際事務處。詳情敬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 6674。
- 二、為促進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我國農產業跨域交流及建立未來合作關係，農業部將於 112 年 11 月 4 日、12 日、18 日、26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臺灣農業鏈結新領域」大專院校新南向國家學生(含僑生)參訪臺灣農業暨交流系列活動，與在臺就讀且對農業有興趣之新南向國家僑外生進行交流。詳情請洽活動窗口：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發展中心李贊全研究專員（e-mail：1112154@mail.atri.org.tw，電話：03-518-5162）。
- 三、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社會創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於 113 年 1 月共辦理 3 場次培訓營，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方案設計思考能力。詳情請洽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工作小組張小姐，e-mail:2024youngfly@gmail.com，電話:02-2332-8558 分機 326 或 377。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LMMF)網站啟用，提供家庭、學校及境外學生共同探索臺灣家庭生活及風俗文化的管道。本校教職員及校友可申請成為接待家庭，境外學生於就學期間皆可註冊帳號，透過網站發起及參加活動，更多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網站：<https://www.nisa.moe.gov.tw/lmmf/>。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跨域教學平台(<https://itc.npust.edu.tw/>)報名系統已開放，敬請協助轉知系上有意願修讀學生報名。
- 二、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規劃 50 項 IR 議題，112 年度預計針對以下項目進行分析，其餘項目逐年完成，分析進度如下：

IR 議題	資料蒐集	資料分析	報告產出
1. 學生考證照意願與考取分析	V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意願與獲補助分析			
3.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課程之背景分析	V		
4.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課程之動機	V		
5. 學生跨域學程/課程學習經驗	V		
6. 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情形及成效分析			
7. 本校教師跨領域研究成效之分析	V		
8. 教師承接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分析	V	V	V
9. 各系所產學合作成效分析	V	V	V
10. 經濟不利學生獲輔導情況分析	V	V	V
11. 經濟不利學生獲協助後之學習穩定度分析	V	V	V
12. 經濟不利與一般生學習差異分析	V	V	V

三、112年校慶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主題為【屏科典範 樹立標竿】、USR市集主題為【U-Life市集·來七桃—屏科99嘉年華】。已邀集9組互動與實體及海報攤位、50組實體與海報展、154張海報、14張電子海報、15組市集攤位。

職涯發展處

-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932 間，刊登職缺數計 4,681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 二、為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填報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每學期開學時惠請各系所學程協助調查蒐集學生取得與就讀系科相關之證照，以利提升本校專業證照數量績效，系所亦能掌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推動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以符合產業所需核心能力，並鼓勵學生考取產業專業技術證照。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館員來說書」受邀參與屏東縣政府主辦、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承辦「就是愛放 P-屏青好嗨聲」展覽，將數位聲音自媒體透過實體展覽，觸及更多閱聽大眾，也藉此機會為本校百年校慶活動進行校外宣傳及推播，歡迎師生讀者前往參觀聆賞。
展覽名稱：「就是愛放 P-屏青好嗨聲」屏東在地 PODCAST 節目展覽
地點：屏東數位青創中心（屏東市中華路 80-1 號）
展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2024 年 2 月 14 日(三)
- 二、本館辦理屏科玖玖·文學共樂—第六屆南風閱讀季，規劃 4 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出共 13 項子活動。本次亦邀約潮州高中、內埔農工作為夥伴學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線上瀏覽參考。
 - (一) 玖玖愛讀—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將於 12 月 4 日下午 3 點 40 分辦理「耶誕點燈暨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典禮」，歡迎蒞臨指教。
 - (二) JO 玖玩 IN—∞特映室：星光電影院將於 12 月 4 日晚上 6 點辦理，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館粉絲專頁，歡迎報名參加。

三、藝文中心自 9 月 11 日至 12 月 22 日展出「校園百想-靜思湖文學成果展」，集結本校靜思湖文學獎第 3 屆至第 7 屆得獎作品聯合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已完成全校各單位網站曝險檢測，並已通知 15 個單位網站負責人，請盡速依中心提供的處理方案修補資安漏洞。
- 二、已進行兩次技專資料庫未填表冊檢核、交叉比對檢核及身分檢核，請收到檢核建議通知之單位配合相關資料修正事宜。
- 三、因應教育部要求定期進行全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要求誤開啟郵件率需低於 10%(本校未達標)，近期將再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模擬演練，請同仁開啟郵件前多加留意。

主計室

- 一、110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497 號函，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至 111 年 12 月底已結束，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及訓練講習時，請依行政院規定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20104325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94 年 9 月 1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訂定，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且自 102 年度起並無案件提出申請，同仁相關行政績效已實現於平時考核及年度考績，並作為績優職員選拔及陞遷甄審參據。為劃一行政人員獎勵標準，減少過多甄審繁複手續，擬廢止案揭要點之施行。(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4 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8 月 14 日食品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所訂之校內規範，教育部該實施要點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廢止。
- 二、因業師協同教學補助計畫更迭，以學生問卷為主之課程評量目前調整為現行高教深耕計畫所需規定，並整合至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原規定已無存續之必要，爰擬予廢止。(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施行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提出廢止案。(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要點	為明確法規位階故修正名稱，將要點改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 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1.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2.依循之法源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要點 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業，應依本辦法辦理。		
<p>第三條</p> <p>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p>三、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p>第四條</p> <p>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p>	<p>四、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p>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p>第五條</p> <p>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u>衍生新創企業</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p> <p>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p>五、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u>創新創業</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p> <p>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p>第六條</p> <p>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p> <p>(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p> <p>(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p> <p>(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p> <p>(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p> <p>(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p> <p>(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p> <p>(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p> <p>(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p> <p>(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一)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p>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p>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p>	<p>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p>	
<p>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p>七、本要點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兼任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p>	<p>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 (一)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 (二)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以95折計費，預繳全年費用以9折計費。 (三)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 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p>	<p>1.刪除廠商進駐收費相關規定，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 2.增訂兼任人員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程序。</p>
<p>第九條 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第十條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應於<u>6</u>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十、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1.刪除廠商離駐程序，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 2.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p>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	------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u>依循「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新增本辦法依循之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 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之企業。 二、<u>衍生新創企業</u>：符合「<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u>」之衍生新創企業定義。 三、<u>校園創業團隊</u>：由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含非本校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 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二、<u>校園創業團隊</u>：由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u>但本校人數不得低於該團隊之 3 分之 1</u>。</p>	<p>新增育成對象，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p>第三條 育成中心為<u>統籌進駐及培育相關業務之執行</u>，特設置「<u>推動委員會</u>」。 一、<u>推動委員會之組成與決議</u>： (一)<u>組成</u>：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各 3 名為委員</u>，校內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u>聘期 1 年，得連任</u>。 (二)<u>決議</u>：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p>	<p>第三條 <u>由本校</u>育成中心負責統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u>為執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u>，特設置推動委員會。 一、<u>推動委員會</u>： (一)<u>置委員 6 名(校內 3 名、校外 3 名)</u>，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u>。 (二)<u>成員由研發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專家為委員</u>，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成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之</u>。 (三)<u>決議</u>，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p>	<p>修正推動委員會委員遴聘程序，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p>通過。<u>委員</u>對有利害關係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u>委員</u>不計入表決數。</p> <p>二、推動委員會任務：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u>畢業</u>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p>	<p>意為通過。<u>成員</u>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u>成員</u>不計入表決數。</p> <p>二、推動委員會任務：<u>針對</u>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u>離駐</u>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p>	
<p>第四條</p> <p>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u>企業</u>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u>3個月</u>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u>重新簽訂</u>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p> <p>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u>實體</u>培育室進駐或<u>虛擬</u>培育服務模式進駐育成中心。</p> <p><u>三、學校師生或畢業5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依循「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可於學校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p> <p>四、育成對象之進駐以<u>1年</u>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 (一)<u>實體</u>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u>企業</u>為優先，展延以<u>4年</u>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u>5年</u>)。 (二)<u>虛擬</u>培育服務：<u>企業</u>進駐展延無年限。</p> <p><u>五、</u>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或離駐兩類： (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 (二)離駐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p>	<p>第四條</p> <p>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u>事業</u>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u>半年</u>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u>另訂</u>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p> <p>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培育室進駐(<u>實體</u>)或<u>育成</u>培育服務模式(<u>虛擬</u>)進駐育成中心。</p> <p><u>三、</u>育成對象之進駐以<u>一年</u>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 (一)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u>事業</u>為優先，展延以<u>三年</u>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u>四年</u>)。 (二)<u>育成</u>培育服務：<u>廠商</u>進駐展延無年限。</p> <p><u>四、</u>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或離駐兩類： (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 (二)離駐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p>	<p>增訂公司設立登記相關規定，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p>第五條</p> <p>育成對象進駐<u>費用</u>依下列標準<u>辦理及繳納相關進駐費用</u>：</p> <p>一、<u>實體</u>培育室進駐：</p>	<p>第五條</p> <p>育成對象進駐之<u>基本收費</u>依下列標準<u>收取</u>：</p> <p>一、培育室進駐(<u>實體</u>)：</p>	<p>1.參酌學校附近房屋租賃價格及南部多間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培育室</p>

<p>(一)空間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坪每月 500 元，空間使用費總金額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2.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及育成中心同意。 3. 於簽訂合約繳費後，由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 <p>(二)輔導課程(達人學院)：免費。</p> <p>(三)業師諮詢輔導費：每年免費 1 次，每堂 2,000 元，5 堂贈 1 堂。</p> <p>二、<u>虛擬</u>培育服務：</p> <p>(一)空間使用費：免費。若有空間使用需求，每月可免費租用「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公共會議室」一日，超過免費次數以一日 300 元計費。</p> <p>(二)輔導課程(達人學院)：每年免費 10 門課，每學期初採登記報名制，其後每增加一門課則以 350 元/時計費。</p> <p>(三)業師諮詢輔導費：每堂 2,000 元。</p> <p>三、<u>專案</u>進駐：</p> <p>(一)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u>企業</u>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免費</u>進駐培育室空間以 1 間為限，若有 1 間以上之空間需求，則比照實體進駐之空間使用費收費。於簽訂合約後，由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 2. <u>輔導課程(達人學院)</u>：免費。 3. <u>業師諮詢輔導費</u>：每年免費 1 次，每堂 2,000 元，5 堂贈 1 堂。 4. <u>進駐優惠</u>以一年為原則。有獲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部)以上舉辦之國家獎項或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提出申請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以延續次年度之進駐優惠。 <p>(二)以 U-start <u>計畫</u>團隊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通過</u>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公司登記，進駐第 1 年免收進駐費用。 2. <u>獲選</u>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進駐第 2 年免收進駐費用。 	<p>(一)<u>場地</u>維護費內含，每月 5,200 元。(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 元)一年為 62,400 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6,160 元整)。</p> <p>(二)<u>增加</u>培育室者，一間場地維護費每月增加 500 元。</p> <p>(三)於簽訂合約繳費後，育成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p> <p>二、<u>育成</u>培育服務(<u>虛擬</u>)：每月 5,000 元(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 元)一年為 60,000 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4,000 元整)。</p> <p>三、<u>專案</u>進駐：</p> <p>(一)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u>事業</u>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p> <p>(二)以 U-start 團隊為例：<u>籌備處</u>名義進駐培育室空間以 1 間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公司登記<u>正式</u>進駐<u>本中心</u>之第 1 年免收進駐費用。 2. 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進駐<u>本中心</u>之第 2 年免收進駐費用。 	<p>收費，重新擬訂進駐費用，並增訂相關進駐規範。</p> <p>2.其餘條款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

<p>3. 有獲國家獎項或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u>提出申請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進駐第3年免收進駐費用。</p> <p><u>四、繳納方式：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完成後，於20工作天內繳交3個月進駐費用，預繳全年費用9折優惠。</u></p>	<p>3. 有獲國家獎項或<u>取得</u>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u>於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3年</u>，<u>仍得以免收進駐費用</u>。</p>	
<p>第七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輔導、管理與稽核辦法」提供給育成對象。</p> <p>(一)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p> <p>(二)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p> <p>(三)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p> <p>(四)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五)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p> <p>(六)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p> <p><u>(八)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u></p> <p><u>(九)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u></p> <p>二、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p> <p>(一)勞工投保繳費證明單。</p> <p>(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p> <p>(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p> <p>(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輔導、管理與稽核辦法」提供給育成對象。</p> <p>(一)<u>育成對象</u>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p> <p>(二)<u>育成對象</u>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p> <p>(三)<u>育成中心</u>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p> <p>(四)<u>育成對象</u>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u>本校</u>「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五)<u>育成對象</u>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p> <p>(六)<u>育成對象</u>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u>育成對象</u>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p> <p><u>(八)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u></p> <p>二、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p> <p>(一)勞工投保繳費證明單。</p> <p>(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p> <p>(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p> <p>(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p>	<p>增訂網路使用規範，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p>三、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考核。</p>	<p>三、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考核。</p>	
<p>第八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 2 個月，通知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程序辦理<u>畢業</u>事宜。</p> <p>二、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u>依程序</u>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事宜。</p> <p>(一)<u>達成</u>輔導計畫目標者。</p> <p>(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達成者。</p> <p>(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p> <p>三、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推動委員會備查。</p>	<p>第八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 2 個月，通知<u>育成對象</u>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u>畢業</u>程序辦理<u>退駐</u>事宜。</p> <p>二、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u>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u>事宜。</p> <p>(一)<u>依</u>輔導計畫<u>達成既定之輔導</u>目標。</p> <p>(二)產學合作<u>結束</u>、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p> <p>(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p> <p>三、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推動委員會備查。</p>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p>第九條</p> <p>一、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p> <p>(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p> <p>(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p> <p>(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p> <p>(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p> <p>二、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評估後，應再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p>	<p>第九條</p> <p>一、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u>育成中心</u>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p> <p>(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p> <p>(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p> <p>(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p> <p>(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p> <p>二、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評估後，應再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p>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p>第十條</p> <p>一、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u>處置</u>審議。</p> <p>(一)應繳款項逾 3 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p>	<p>第十條</p> <p>一、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u>遷離</u>審議。</p> <p>(一)應繳款項逾 3 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p>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p>(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p> <p>(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p> <p>(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p> <p>(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p> <p>(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p> <p>二、育成對象經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 15 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p>	<p>(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p> <p>(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p> <p>(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p> <p>(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p> <p>(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p> <p>二、育成對象經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 15 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p>	
---	---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u>結餘款專戶間轉移，其轉移款項之 2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增訂結餘款專戶間轉移規定。</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特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管理辦法。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	----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均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密集培訓課程、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及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指定活動。</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p>第三條 本計畫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基本資格：需具備以下各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4.需具備基礎英文或泰語能力。 <p>二、專業要求：需符合以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小班教學時數滿 50 小時。 2.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或修滿華語教學學程 20 學分。 3.具有華語師資培訓班滿 100 小時證書。 <p>經泰方學校錄取之教師，均需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目標地區實務課程」18 小時及「行前密集訓練課程」30 小時之培訓。學員得依課程規定參與教學演練等活動。出席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學員，始核發研習證明。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密集培訓課程，則需填寫切結書。</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資格說明。</p>
<p>第四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需與本校簽訂合約，除支援海外學校教學外，並需支援本計畫教學研究、市場調查及開發。本計畫亦支援外派老師教學輔導等工作，協助外派教師適應當地教學環境。</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p>第五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皆需專心致力於海外教學及行政工作，避免因生涯規劃或個人興趣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以致造成任教學校困擾。</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p>第六條 教育部核准之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赴泰國任教之生活補助費為每月美金 1,500 元。 二、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機票款補助上限為美金 500 元。 三、教材教具費：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為美金 300 元。 四、初次應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用則不再補助。 五、薪資：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說明。</p>
<p>第七條 赴泰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必須參加教育部及本校指定之訓練課程及會議，返國後一年內有義務參加海外教學經驗分享等座談會。</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p>第八條 欲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未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非華語相關系所（含學位學程）畢業生，未曾研習華語文相關培訓課程者，須參加師資培訓班結訓，始符合外派資格。</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資格說明。</p>
<p>第九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七天內回報聯繫方式，並在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情況，並且每半年需提交一次任教心得。本校另請任教學校提供期中及期末各一次教師滿意度評估，作為本校評估教師是否續任依據。</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p>第十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務必遵守職務倫理及維護學校校譽，又因泰國為較傳統保守之國家，華語教師應更加注意得宜之穿著及言語行為，</p>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並遵守校方規定，勿遲到早退，且切勿有體罰或辱罵學生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校可調整或終止行政契約，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應依實際任教天數繳回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如情節重大或違反法律者，本校得逕行解約，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必需賠償本校因此產生之損失，並繳回已請領之全數補助款。	
第十一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若遭任教校方投訴，將由本校查核並告誡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進行改善。若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提出第二年轉校或續聘之要求，本校得保留接受申請決定權。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懲戒說明。
第十二條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教署）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泰國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第十三條 任教期間若需自泰國出境，務必於出國前自行辦理重入境簽(Re-entry Visa)，方可再次回到泰國繼續任教。此辦法係根據泰國移民法第4章第39項(Immigration Acts Chapter 4 Section 39)規定實施；若未辦妥重入境簽即出境，將由任教學校或本校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第十四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於工作場域或外地旅遊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如遇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之情事，請及時尋求協助。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施程序。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第2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與第3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校務支持與成效評估等業務，完善本中心組織架構，特定此要點。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目標及策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置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辦公室設置於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下，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跨域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並經校長核示同意聘請兼任，負責成效評估、整合、協調與策略訂定；視需要設置助理人員若干人，推動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行政、課務、校內專案計畫等支持措施及共學交流平臺。	辦公室組織與任務。
三、本辦公室執行長任期原則一年，期滿經校長同意續聘。	執行長任期與續聘。
四、本辦公室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一)與跨域中心跨域教學組及研究組搭配，彙整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法及教學及行政資源與資訊，以做為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協力及交流平臺。 (二)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檢視執行策略、進度及成果，提供計畫修正建議，並負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成效評估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產出。	詳細說明辦公室推動業務。

(三)規劃推動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之執行策略、經費規劃與管考。	
(四)配合管考與評估作業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校級、季度、期初及期末等相關會議，並參與教育部指定相關會議及活動。	
(五)陳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審議。	
(六)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相關事項。	
五、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說明要點運作經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政程序。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討論室及用餐區已改做拼創教室並移撥予創新創業辦公室使用管理，另本館已更新一樓宏普享讀書房、Lagoon 書屋與二樓創意發想中心空間供師生使用，配合本館管理使用規則第十七點本館空間場地之借用申請與注意事項由本館另定之，故擬廢止該管理規則，以符合場管現況。(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以下簡稱 <u>審定辦法</u>)、「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教師資格送審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爰增列教育部母法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1.配合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第三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

條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態樣之規定。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革原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u>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u>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u>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u>(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u>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u>(五)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u></p>	
<p><u>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u></p> <p><u>(二) 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u></p> <p><u>前項</u>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u>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u>除召集人</u></p>	<p><u>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u></p> <p>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u>校教評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u>指定校</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送外審程序，有關教師著作疑似涉及學術倫理案件，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調查；另為考量審理小組成員專業性，增訂得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爰修正本點程序。</p>

<p><u>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u></p>	<p><u>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p>	
<p>四、<u>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交由審理小組進入處理程序。</u> <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 <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u> <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小組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四、<u>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u> <u>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u> <u>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 2.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二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調整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 3.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 4.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如案件同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時，就其獎補助之事項應同時轉請國科會查處。</p>
<p>五、<u>審理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小組並自行迴避：</u> (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p>	<p>五、<u>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一)<u>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u>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於該事</u></p>	<p>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行政程序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應迴避之條件。 2.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p>

<p>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 <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五) <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 <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二) <u>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p> <p>(四) <u>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u></p> <p>(五) <u>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六) <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員。</p>
<p>六、<u>審理小組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 <u>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二) <u>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三) <u>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小組審查時之依據。審理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p>	<p>六、<u>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審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審查程序。</p> <p>2.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p> <p>3.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訂之款次，修正對應之程序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p> <p>4.第五項之教評會，係指受理學術倫理單位之教評會。例如：送審人之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為校教評會；換言之，如送審人之新聘送審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則為所屬單位之院教評會。</p>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p>

<p>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u>審理小組審查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u>有前項送原審查人、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及專業鑑定之情形者，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審理小組，審理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送審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u></p> <p><u>審理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u></p> <p><u>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u>審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p>	<p>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u>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u>檢舉或發現</u>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u>並</u>作成電話紀錄，<u>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u></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2.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八、院教評會收到審理小組審查報告書時，應於十四日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為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審議結果為成立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由院、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2、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3、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2.依據同原則第十四點規定，學校應自接獲檢舉後四個月內將案件提交至學校之最終審議決定單位。

3.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

4.第六項增列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三)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三)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p><u>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p> <p><u>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u>九、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p> <p><u>(二)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p> <p><u>(三)經審理小組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u></p> <p><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u></p>		<p>1.本點新增。</p> <p>2.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爰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p> <p>3.第一項明定代表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依前點規定，應不通過或撤銷其教師資格及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惟符合所訂各款情形者，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形說明如下：</p> <p>(1)第一款之「表明」係指以明示主張其貢獻部分，「可供查對」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作為判斷其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證，例如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已發行期刊之貢獻說明、研究紀錄簿等。前述具體事證應於送審前提出。</p> <p>(2)第二款係指送審著作為跨領域合作之情形。考量送審人因領域性質差異，無法確認該著作</p>

<p><u>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p> <p><u>(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p> <p><u>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u></p>		<p>之其他領域共同作者所撰寫部分是否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爰明定其得減輕責任。</p> <p>(3)第三款所稱「重要作者」係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貢獻屬於著作之核心部分者，並由審理小組調查認定。</p> <p>4、第二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時，雖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惟重要作者或計畫重要主持人，仍應有責，故其教師資格應予撤銷或不通過，但免予不受理其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處分之情形。</p> <p>5、第三項明定參考著作認定有第二點規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時，相較於第二項，因非為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所應擔負整體著作之督導責任，如撤銷或不通過其教師資格且令其重新提出送審著作另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對於送審人尚屬過苛，爰明定於此種情況時，得排除該參考作後，續行教師資格審查；或經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後，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6、第四項明定送審人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之責，以利調查認定。</p>
<p><u>十、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u></p>	<p><u>九、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u></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院、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u></p>	<p><u>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u></p>	<p>1.點次遞移。</p> <p>2.配合第三點修正受理單</p>

<p>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p>	<p>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p>	<p>位為校教評會或送審人所屬之院教評會，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舉發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1.點次遞移。 2.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p>	<p>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p>	<p>點次遞移。</p>

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四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點次遞移。 2.為符體例，本點第二項移至第十五點規範。
十五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本點新增。 2.為符體例，原第十三點第二項移至本點規範，並詳列通過會議名稱，以茲明確。

二、修訂本要點附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後流程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三、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名稱、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部分辦公時間 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新增研究人員得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爰修正名稱以符合實際狀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訓及儲備 本校 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	新增研究人員得

<p>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p>	<p>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p>	<p>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p>
<p>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p> <p>(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p> <p>1.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p> <p>2.申請進修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送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進修。</p> <p><u>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u></p>	<p>五、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如下：</p> <p>(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u>研究人員</u>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款規定申請進修。</p> <p><u>本要點施行前，已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進修。</u></p>	<p>1.修正研究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新增公餘時間進修之申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進修者，皆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完畢，已無實際需要，爰予刪除。</p>
<p>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超過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u>每週進修時間超過公假</u>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七、經核定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八、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返校</u>服務義務：</p>	<p>修正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具繳交學</p>

<p>(一) 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進修者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 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 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簽請校長核准。</p> <p>(二) 申請進修者返校報到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 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位證書等義務。</p> <p>新增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評審委員會審議停止其繼續進修。</p> <p>研究人員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九、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應即停止其進修。</p> <p>前項人員於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核備。</p>	<p>新增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義務。</p>

二、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px;">方式</td> <td><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辦公時間</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公餘時間</td> </tr> </table>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新增進修方式欄位。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p>	配合要點修正。			

<p>審委員會)核備。</p> <p>2.申請進修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進修。</p>	<p>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u>研究人員</u>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款規定申請進修。</p>	
--	--	--

三、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二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二、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配合要點修正。
<p>四、乙方期滿或中止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乙方返校報到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酌做文字修正。

四、附表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返校服務報告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報告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返校服務報告表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三名稱及欄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863 635 1951"> <tr> <td data-bbox="121 1863 328 1951">期滿或中止 日期</td> <td data-bbox="336 1863 627 1951">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td> </tr> </table>	期滿或中止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863 1197 1951"> <tr> <td data-bbox="675 1863 882 1951">返校報到 日期</td> <td data-bbox="890 1863 1189 1951">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td> </tr> </table>	返校報到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	配合要點修正。
期滿或中止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					
返校報到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 免填)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p>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p>	配合要點修正。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進修者於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評審委員會審議停止其繼續進修。</p> <p>研究人員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八、<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返校服務義務</u>：</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簽請校長核准。</p> <p>(二)申請進修者返校報到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九、<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應即停止其進修。</p> <p>前項人員於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核備。</p>	
---	---	--

五、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教育部及本校法規沿革，本校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主因當年「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未訂定「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條文。本校遂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二、查「101年9月6日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增訂「十三之一 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公立大學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大多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未再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三、法律上「準用」乃為了避免法條重複撰寫、讓問題更複雜，以比照辦理之精神，讓類似、相同的事件可以有相同的處理辦法，同時節省法條重複規定的浪費。
- 四、經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大學等知名具法律學系大學，均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校內國家賠償事件，僅少數大學自行訂定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爰建議本校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起停止適用。(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 五、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資訊公開施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行政</u> 資訊公開 <u>施</u> <u>行</u> 辦法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行政資訊修正為政府資訊，並刪除施行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全體教職員工生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公開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本校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校園民主參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為規範本校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5條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迨至 94 年 12 月 6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並施行，同日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 45 條，並於 95 年 3 月 20 日

		廢止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爰於94年12月6日起有關政府資訊公開、限制公開、申請及救濟等，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1條立法依據及宗旨。 另本辦法以辦法稱之，立法體例應以第0條作為條號用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行政</u> 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規定內容明訂本辦法所稱之政府資訊係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三條 <u>(刪除)</u>	第三條 <u>各單位應於作成或取得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公開於本校電腦網站。</u>	現行第三條係對內規範資訊取得後應製作目前等事宜，與資訊公開立法目的無關，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u>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u> <u>一、刊載於校訊或其他出版品媒介。</u> <u>二、放置於本校網頁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u> <u>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u> <u>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u> <u>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u>	第四條 <u>各單位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應製作目錄，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u>	第一項規定資訊目錄之記載及內容等，同樣與資訊公開立法目的無關，爰予以刪除。 增列第一項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法律另有限制者為例外不予公開；另參採現行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立大學實務作法，列舉四款政府資訊公開方式並輔以第五款概括條款以因應科技或技術之進步而有其他足使公眾知悉本校應公開資訊之方式。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

<p>下列資訊，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p> <p>一、本校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p> <p>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p> <p>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p> <p>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p> <p>五、預算及決算書。</p> <p>六、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p> <p>七、支付或接受補助之金額。</p> <p>八、本校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包括校（院）務會議、校（院）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暨膳食委員會、生活服務教育委員會。</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本校公開行政資訊目錄之「登錄系統」項目如下：</p> <p>1、法規命令。</p> <p>2、行政指導有關文書。</p> <p>3、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p> <p>4、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p> <p>5、預算、決算書。</p> <p>6、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p> <p>7、接受及支付補助金。</p> <p>8、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p>	<p>條明訂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及規定內容，並保留限制或不予公開之依據。</p> <p>現行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已能由第一款本校各項法令規定所包括，且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各款已無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現行第四款之施政計畫於大學端應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爰予以修正。</p> <p>現行第六款之對外關係指外交部對他國簽訂之外交關係文書，本校並無此類文書可資公開，爰配合刪除。</p> <p>增列第二款本校各單位之組織等可供外界聯絡之公務資訊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現行條文第八款所稱合議制機關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會議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等之會議紀錄，諸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教職員申訴評議會議等，本不應公開，另增訂於第六條中。</p>
<p>第六條 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p>第六條 行政資訊目錄登錄系統網址： http://www.npust.edu.tw/admin，並</p>	<p>現行辦法第六條係針對校內工作要求設定登錄網址，尚非屬資訊公開應</p>

<p>一、<u>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u></p> <p>二、<u>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u></p> <p>三、<u>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各單位之會議紀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u></p> <p>四、<u>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u></p> <p>五、<u>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u></p> <p>六、<u>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七、<u>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u></p> <p>八、<u>本校研發之校務資訊系統或其他屬本校智慧財產者。</u></p> <p><u>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u></p> <p><u>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申請提供。</u></p>	<p><u>將系統放入本校網頁行政公告項目公告。</u></p>	<p>行規範之內容，爰予以刪除。</p> <p>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明訂八款不予公開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之資訊。資訊有部份不得公開者，仍應就得公開部份進行公開；又不得公開之原因已消滅者，應變更為得公開之資訊。</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本校</u>資訊保管單位包括：行政單位(以組為單元)，教學單位(以系所為單元)，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登錄資訊公告事宜。</p>	<p><u>行政資訊目錄登錄系統使用</u>單位包括：行政單位(以組為單元)，教學單位(以系所為單元)，各單位應指派<u>一位專任人員</u>負責登錄資訊公告事宜。</p>	
<p>第八條 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決定，教學單位由院、系、所、<u>學位學程、中心</u>單位主管決定。</p>	<p>第八條 <u>行政</u>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決定，教學單位由院、系、所單位主管決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資訊之公開，應依本辦法及<u>政府資訊公開法等</u>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u>行政</u>資訊之公開，應依本辦法及<u>其他政府之法</u>令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令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